**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3381(TP)**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24日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F)-C23381(TP)

**项目名称：**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237900

**最高限价（元）：**8626050

**采购需求：**

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亚运会主办城市合同》要求及历届国际重大综合体育赛事惯例，杭州亚组委给来华参赛的境外代表团、媒体、体育组织等客户，提供中型和大型三厢车、紧凑型和中型SUV、紧凑型和中大型MPV等多档车辆租赁及配套服务，并提供司机驾驶服务与收费卡车证，满足他们在杭州赛时进行各项活动的需要。其中，应包含下列服务：

1.豪华车辆租赁服务（含司机）

提供满足外方客户指定的奔驰S级、奔驰E级、奔驰V级豪华车辆租赁服务，满足需求外的剩余车辆根据后续客户和亚组委的需求调整，并为每辆车辆提供专属司机驾驶服务。驾驶员需为全职工作者，能于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连续上岗，满足每日长时间工作。驾驶员需具有较强的驾驶能力和健全的服务水平，近3年有充足的国际政企组织或外宾政要的接待经验，尊重民族与宗教风俗禁忌，会基础英语或阿拉伯语交流。

2.高档与普通车辆租赁服务。

包括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中型和大型三厢车、紧凑型和中型SUV、中大型与紧凑型MPV车辆租赁服务。其中租用大型三厢车应不低于奔驰E级或同水平的C级豪华轿车标准，中大型MPV车辆应不低于奔驰V级或同水平的豪华商务车标准。能提供具备租用条件的大型三厢车与中大型MPV车辆应不低于20台，普通车辆应不少于80台。

3.车辆配套服务。一是车况良好。所提供车辆出厂及采购时间须在5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提供的车辆要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安全运行准运标准，车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二是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即因非客户人为原因造成故障后的免费维修或更换，或因客户人为原因造成故障后按照制造商指示进行相应的维修。三是具备车辆保险。提供车辆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50万元、乘客综合险保额不低于5万元/座，且保险期限应覆盖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全部期限。四是具备远程售后团队。应组建一支亚运保障售后团队，具备基础的英语或阿拉伯语沟通能力,提供24小时电话立即响应，及时处理状况，保障客户正常使用。配备 24小时道路救援服务车一台，随时可以外出救援，应为客户提供无偿道路救援服务。五是提供客户车辆使用指引手册，指引手册使用英文，包含车辆驾驶操作说明、亚运专用道路标识指引等。

4.司机服务。须为本项目中提供的租赁车辆配备充足的可预订的司机服务。司机须与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政治可靠，身心健康，遵守亚运相关保密规定，具有符合要求的驾驶执照，有五年以上驾驶经历，近三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无犯罪记录。供应商应为收费卡车辆司机配合完成亚运服务人员注册，配备统一、设计得体的制服着装，对司机进行过充分的亚运服务培训，每日可提供的服务时段为7：00-24：00。司机每日餐费及杂费自理，在杭州市内提供服务时住宿费用自理，车辆运行至杭州市核心城区以外地区（含富阳、临安、桐庐、淳安、建德）时，司机可与客户协商收取住宿费用，标准不超过400元/日。

5.其他要求。一是租赁车辆需进入亚运封闭线内提供服务，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亚运会反隐性营销需求，即采用官方合作伙伴品牌车辆，如使用其他车辆品牌，需在不违反交管规定的情况下遮挡品牌商标。二是供应商应具备在亚运村封闭线30分钟车程内设置司机休息区与车辆集中停放点的要求，满足收费卡车辆司机工作开展需要。

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4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8月24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50号昆仑中心B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曾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7174973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3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聪、温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胡沁梦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5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6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笔：本合同生效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第二笔：车辆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20%。

第三笔：服务结束经最终验收合格，确认实际使用数量及金额后，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原则按实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1.豪华车辆租赁服务（含司机）

提供满足外方客户指定的奔驰S级、奔驰E级、奔驰V级豪华车辆租赁服务，满足需求外的剩余车辆根据后续客户和亚组委的需求调整，并为每辆车辆提供专属司机驾驶服务。驾驶员需为全职工作者，能于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连续上岗，满足每日长时间工作。驾驶员需具有较强的驾驶能力和健全的服务水平，近3年有充足的国际政企组织或外宾政要的接待经验，尊重民族与宗教风俗禁忌，会基础英语或阿拉伯语交流。

2.高档与普通车辆租赁服务。

包括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中型和大型三厢车、紧凑型和中型SUV、中大型与紧凑型MPV车辆租赁服务。其中租用大型三厢车应不低于奔驰E级或同水平的C级豪华轿车标准，中大型MPV车辆应不低于奔驰V级或同水平的豪华商务车标准。能提供具备租用条件的大型三厢车与中大型MPV车辆应不低于20台，普通车辆应不少于80台。

3.车辆配套服务。一是车况良好。所提供车辆出厂及采购时间须在5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提供的车辆要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安全运行准运标准，车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二是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即因非客户人为原因造成故障后的免费维修或更换，或因客户人为原因造成故障后按照制造商指示进行相应的维修。三是具备车辆保险。提供车辆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50万元、乘客综合险保额不低于5万元/座，且保险期限应覆盖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全部期限。四是具备远程售后团队。应组建一支亚运保障售后团队，具备基础的英语或阿拉伯语沟通能力,提供24小时电话立即响应，及时处理状况，保障客户正常使用。配备 24小时道路救援服务车一台，随时可以外出救援，应为客户提供无偿道路救援服务。五是提供客户车辆使用指引手册，指引手册使用英文，包含车辆驾驶操作说明、亚运专用道路标识指引等。

4.司机服务。须为本项目中提供的租赁车辆配备充足的可预订的司机服务。司机须与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政治可靠，身心健康，遵守亚运相关保密规定，具有符合要求的驾驶执照，有五年以上驾驶经历，近三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无犯罪记录。供应商应为收费卡车辆司机配合完成亚运服务人员注册，配备统一、设计得体的制服着装，对司机进行过充分的亚运服务培训，每日可提供的服务时段为7：00-24：00。司机每日餐费及杂费自理，在杭州市内提供服务时住宿费用自理，车辆运行至杭州市核心城区以外地区（含富阳、临安、桐庐、淳安、建德）时，司机可与客户协商收取住宿费用，标准不超过400元/日。

5.其他要求。一是租赁车辆需进入亚运封闭线内提供服务，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亚运会反隐性营销需求，即采用官方合作伙伴品牌车辆，如使用其他车辆品牌，需在不违反交管规定的情况下遮挡品牌商标。二是供应商应具备在亚运村封闭线30分钟车程内设置司机休息区与车辆集中停放点的要求，满足收费卡车辆司机工作开展需要。

1. **服务内容：**
2. **车辆用车周期为33天、15天或外方指定的天数，以下标的“数量=用车天数\*辆数”，如“972辆\*天=30辆车\*33天”。**
3. **负偏离6项以上的投标无效。**
4. **该采购需求表格作为预算参考，报价表中按每车每日价格进行报价并计算当前数量对应的总价。**
5. **结算原则：根据亚运会、亚残运会交通组织计划及外方客户实际用车数量与天数调整结算数量。**

**2.1、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 |
| 数量 | 19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120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梅赛德斯奔驰S600，1辆，含英语或阿拉伯语司机服务。每日工作时长12小时，如超时服务，0-4小时加计65% 日费用，4-8小时加计100% 日费用。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 |
| 数量 | 22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61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梅赛德斯奔驰S400，1辆，含英语或阿拉伯语司机服务。每日工作时长12小时，如超时服务，0-4小时加计65% 日费用，4-8小时加计100% 日费用。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 |
| 数量 | 27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45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梅赛德斯奔驰E-Class，1辆，含英语或阿拉伯语司机服务。每日工作时长12小时，如超时服务，0-4小时加计65% 日费用，4-8小时加计100% 日费用。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 |
| 数量 | 19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61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梅赛德斯奔驰GLE，1辆，含英语或阿拉伯语司机服务。每日工作时长12小时，如超时服务，0-4小时加计65% 日费用，4-8小时加计100% 日费用。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 |
| 数量 | 4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40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Buick GL8，2辆，接送机服务。含英语或阿拉伯语司机服务。每日工作时长12小时，如超时服务，0-4小时加计65% 日费用，4-8小时加计100% 日费用。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 |
| 数量 | 90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51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梅赛德斯奔驰V260L，3辆，2天，接送机服务。含英语或阿拉伯语司机服务。每日工作时长12小时，如超时服务，0-4小时加计65% 日费用，4-8小时加计100% 日费用。2.梅赛德斯奔驰V260L，3辆，19天，含英语或阿拉伯语司机服务。每日工作时长12小时，如超时服务，0-4小时加计65% 日费用，4-8小时加计100% 日费用。3.梅赛德斯奔驰V260L，1辆，27天，含英语或阿拉伯语司机服务。每日工作时长12小时，如超时服务，0-4小时加计65% 日费用，4-8小时加计100% 日费用。 |

**2.2、奔驰S400L或不低于此的高级别豪华车辆服务**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奔驰S400L或不低于此的高级别豪华车辆服务 |
| 数量 | 162 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78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奔驰S400L或不低于此的豪华轿车，计划用车为亚运时4辆服务33日，亚残运会用车2辆服务15日。2.发动机功率（KW）：最大功率不小于2203.安全装置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部、委(局)颁布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同时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GB17691-2018)。若因此发生不能注册登记领牌证(机动车行驶证等)和安全运行事故时，成交供应商要承担一切责任。4.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所有投标车辆均按照《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标准进行配置。5.车厢内要求配置乘客安全逃生装置设施并作清晰标识。6.安全配置：建议具有智能领航限距功能、智能领航转向功能、预碰撞自动制动、横向行人车辆探测、避让转向辅助、主动式盲点辅助、主动式车道保持辅助但不限于上述几种功能。7.所选用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车厢内不能有异味(按车厂标配工艺)。成交供应商负责车型安装的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赔付。8.随车应配置专属司机驾驶服务。驾驶员需为全职工作者，能于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连续上岗，满足每日长时间工作。驾驶员需具有较强的驾驶能力和健全的服务水平，有充足的国际政企组织或外宾政要的接待经验，尊重民族与宗教风俗禁忌，会基础英语或阿拉伯语交流。 |

**2.3、奔驰E300或不低于此的豪华车辆服务**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奔驰E300或不低于此的豪华车辆服务 |
| 数量 | 240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23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奔驰E300或不低于此的C级轿车，计划用车为亚运时5辆服务33日，亚残运会用车5辆服务15日。2.发动机功率（KW）：最大功率不小于1903.安全装置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部、委(局)颁布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同时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GB17691-2018)。若因此发生不能注册登记领牌证(机动车行驶证等)和安全运行事故时，成交供应商要承担一切责任。4.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所有投标车辆均按照《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标准进行配置。5.车厢内要求配置乘客安全逃生装置设施并作清晰标识6.安全配置：标配了前排气囊、前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帘、主动刹车系统等安全配置。7.所选用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车厢内不能有异味(按车厂标配工艺)。成交供应商负责车型安装的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赔付。 |

**2.4、奔驰威霆或奔驰维亚诺或不低于此的豪华车辆服务**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奔驰威霆或奔驰维亚诺或不低于此的豪华车辆服务 |
| 数量 | 480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25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奔驰威霆或奔驰维亚诺或不低于此的豪华商务MPV车辆，计划用车为亚运时10辆服务33日，亚残运会用车10辆服务15日。2.发动机功率（KW）：最大功率不小于1553.安全装置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部、委(局)颁布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同时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GB17691-2018)。若因此发生不能注册登记领牌证(机动车行驶证等)和安全运行事故时，成交供应商要承担一切责任。4.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所有投标车辆均按照《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标准进行配置。5.车厢内要求配置乘客安全逃生装置设施并作清晰标识6.安全配置：安全配置包括前排气囊、侧气囊、侧帘式气囊、倒车影像、倒车雷达、自适应巡航、车道保持、盲点监测等。7.所选用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车厢内不能有异味(按车厂标配工艺)。成交供应商负责车型安装的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赔付。 |

**2.5、国产品牌纯电轿车车辆服务**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国产品牌纯电轿车车辆服务 |
| 数量 | 624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7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国产品牌纯电轿车，计划用车为亚运时18辆服务33日，亚残运会用车2辆服务15日。2.电动机总功率（KW）：最大功率不小于2003.续航里程（KM）：CLTC最大续航里程不小于5004.安全装置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部、委(局)颁布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同时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GB17691-2018)。若因此发生不能注册登记领牌证(机动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和安全运行事故时，成交供应商要承担一切责任。5.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所有投标车辆均按照《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标准进行配置。6.车厢内要求配置乘客安全逃生装置设施并作清晰标识7.所选用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车厢内不能有异味(按车厂标配工艺)。成交供应商负责车型安装的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赔付。 |

**2.6、B级三厢轿车车辆服务**

|  |  |
| --- | --- |
| 服务内容 | B级三厢轿车车辆服务 |
| 数量 | 543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55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B级三厢轿车，计划用车为亚运时11辆服务33日，亚残运会用车12辆服务15日。2.发动机总功率（KW）：不小于1353.安全装置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部、委(局)颁布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同时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GB17691-2018)。若因此发生不能注册登记领牌证(机动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和安全运行事故时，成交供应商要承担一切责任。4.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所有投标车辆均按照《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标准进行配置。5.车厢内要求配置乘客安全逃生装置设施并作清晰标识6.所选用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车厢内不能有异味(按车厂标配工艺)。成交供应商负责车型安装的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赔付。 |

**2.7、紧凑型SUV车型车辆服务**

|  |  |
| --- | --- |
| 服务内容 | 紧凑型SUV车型车辆服务 |
| 数量 | 195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6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紧凑型SUV车辆，计划用车为亚运时5辆服务33日，亚残运会用车2辆服务15日。2.发动机总功率（KW）：不小于1803.安全装置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部、委(局)颁布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同时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GB17691-2018)。若因此发生不能注册登记领牌证(机动车行驶证等)和安全运行事故时，成交供应商要承担一切责任。4.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所有投标车辆均按照《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标准进行配置。5.车厢内要求配置乘客安全逃生装置设施并作清晰标识6.所选用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车厢内不能有异味(按车厂标配工艺)。成交供应商负责车型安装的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赔付。 |

**2.8、中大型SUV车型车辆服务**

|  |  |
| --- | --- |
| 服务内容 | 中大型SUV车型车辆服务 |
| 数量 | 972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6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中大型SUV车型，计划用车为亚运时24辆服务33日，亚残运会用车12辆服务15日。2.发动机总功率（KW）：不小于1603.安全装置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部、委(局)颁布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同时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GB17691-2018)。若因此发生不能注册登记领牌证(机动车行驶证等)和安全运行事故时，成交供应商要承担一切责任。4.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所有投标车辆均按照《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标准进行配置。5.车厢内要求配置乘客安全逃生装置设施并作清晰标识6.所选用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车厢内不能有异味(按车厂标配工艺)。成交供应商负责车型安装的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赔付。 |

**2.9、六座MPV车型车辆服务**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六座MPV车型车辆服务 |
| 数量 | 972辆\*天 | ▲单价最高限价 | 600元/每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六座MPV车型，计划用车为亚运时24辆服务33日，亚残运会用车12辆服务15日。2.发动机总功率（KW）：不小于1333.安全装置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部、委(局)颁布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同时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GB17691-2018)。若因此发生不能注册登记领牌证(机动车行驶证等)和安全运行事故时，成交供应商要承担一切责任。4.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所有投标车辆均按照《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标准进行配置。5.车厢内要求配置乘客安全逃生装置设施并作清晰标识6.所选用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车厢内不能有异味(按车厂标配工艺)。成交供应商负责车型安装的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赔付。 |

**2.10、驾驶员服务**

|  |  |
| --- | --- |
| 服务内容 | 驾驶员服务 |
| 数量 | 2457人\*天 | ▲最高日单价 | 1000 元/人/天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计划亚运时服务司机69人33日，亚残运时服务司机12人15日。司机须与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政治可靠，身心健康，具有符合要求的驾驶执照，有十年以上驾驶经历，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无犯罪记录。应标人应为收费卡车辆司机完成亚运服务人员注册，配备统一、设计得体的制服着装，对司机进行过充分的亚运服务培训，每日可提供的服务时段为7：00-24：00。司机每日餐费及杂费自理，在杭州市内 提供服务时住宿费用自理，车辆运行至杭州市核心城区以外地区时（含富阳、临安、桐庐、淳安、建德），司机可与客户协商收取住宿费用，标准不超过400元/日。司机对境外客户提供服务日期为9月9日至10月11日，共33个连续日历日，或应客户特定需求调整服务周期。亚残运会时服务周期为10月16日至10月30日，共15个连续日历日。 |

**2.11、客服人员驻场服务**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客服人员驻场服务 |
| 数量 | 2人\*2月 |  | 60000元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9月1日-10月31日，在主新闻中心、国际广播中心和亚运村共设置3个收费卡服务点，每日按需求的时间段，应组委会需求在相应的收费卡服务点安排1-2名人员驻场，提供车辆交还车、业务咨询及办理服务。应标人应为驻场收费卡车辆客服人员配合完成亚运服务人员注册，配备统一、设计得体的制服着装，对其进行过充分的亚运服务培训，每日餐费及杂费自理。客服人员应具备基础的英语或阿拉伯语沟通能力，尊重民族与宗教风俗禁忌。 |

6.验收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执行。

1.验收方式：一般程序，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2.1任务执行完毕，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方案或成果后，须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

2.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车身和外观：车辆的车身焊接、钣金和喷漆工艺，确保外观完好、无明显瑕疵，车辆尺寸符合规定要求。

（2）发动机和动力系统：确保汽车的发动机性能符合规定要求，包括功率输出等，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等动力相关部件需运转正常，不存在异响、漏油等问题。

（3）车辆安全要求：车辆的安全气囊、制动系统、防抱死系统等需正常工作，不存在异常报警、失灵等问题，符合国家及部、委(局)颁布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同时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GB17691-2018)。

（4）制动系统：汽车的制动系统性能正常，包括刹车响应时间、刹车距离、制动力分配等。确保制动系统在紧急情况下可靠运行，保证行驶安全。

（5）底盘和悬挂系统：汽车底盘和悬挂系统的设计和组装需要符合规定要求或及以上，确保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稳定性、操控性和乘坐舒适度。

（6）灯光和信号系统：确保车辆的前后灯光、转向灯、制动灯等正常工作，保证在夜间或恶劣天气条件下的行驶安全。

（7）电子设备和辅助系统：汽车的电子设备，如车载娱乐系统、导航系统、倒车雷达等需要齐全、符合规范，并确保其正常工作。

2.商务履约内容

（1）产品或服务交付：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完整地交付所承诺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确保产品或服务符合预期，并满足质量标准和规格要求。

（2）价格和支付：按照约定的价格和支付条件进行结算，包括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确保支付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且合法合规。

（3）保密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保护合同双方的保密信息和亚运会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衍生授权等，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并确保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得到保护。

（4）质量和保修：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解决。

（5）合规和法律：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车辆有关活动符合合规标准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6）售后服务：应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的故障受理和处理服务。如出现故障，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3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车等措施，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4.履约验收标准

第一期：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租赁车辆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车况、驾驶员符合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要求；

第二期：

服务结束，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且获得采购人及实际用户确认，经验收小组认可，出具验收确认单，视为验收通过；（验收需提供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实际用户评价单、采购人评价单）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所有投标车辆均按照《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标准进行配置。

（2)车厢内要求配置乘客安全逃生装置设施并作清晰标识

（3)所选用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车厢内不能有异味(按车厂标配工艺)。且需要负责车型安装的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赔付。

（4）安全装置符合国家及部、委(局)颁布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同时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GB17691-201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 购 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项目名称：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 |
| **2**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
| **3** | **“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
| **4** | **竞争性谈判费用**1.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的标准的75%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5**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聪、温瑶收）。** |
| **6**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7** |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1.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须将运输费、人工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一次性包死，合同价不再作调整，除招标范围更改，如还有其它费用内容组成，供应商可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出，如不列明详细报价，则视为已含入报价里。3.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价格将不予调整。4.本次竞争性谈判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 **8** |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七、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 **10** |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1** |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12**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3** |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的谈判、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和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8.“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线上电子交易）进行。

**（四）竞争性谈判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竞争性谈判费用**

1.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的标准的75%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联合体响应**

1.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2.联合体响应要求：

2.1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详见附件1），明确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驾驶员 工作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联合协议（联合体响应须提供）**

**2.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初次报价一览表**

**3.商务技术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谈判响应书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谈判响应声明书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服务方案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聪、温瑶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谈判响应报价**

1.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须将运输费、人工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一次性包死，合同价不再作调整，除招标范围更改，如还有其它费用内容组成，供应商可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出，如不列明详细报价，则视为已含入报价里。

3.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价格将不予调整。

4.本次谈判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六）响应有效期**

▲1.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修改、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谈判响应书、响应声明书；
3.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7.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评审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供应商展开谈判。

（2）供应商确认服务、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并对谈判承诺确认后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谈判及报价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评审小组决定。

（4）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评审小组以质量和服务更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资格。

4.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6.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定标**

**（一）评审结果公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九、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收费卡车辆类租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50号昆仑中心B座

授权代表：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甲乙双方经谈判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收费卡车辆类采购**】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杭州亚组委”，指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2. “亚奥理事会”，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3. “杭州亚运会”，指2022年第19届亚洲运动会。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5. “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 服务内容与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收费卡车辆类租赁采购】服务（以下称“【收费卡车辆类采购】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为：杭州亚组委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中型、中大型和大型三厢车、紧凑型和中型 SUV、紧凑型和中大型 MPV、中大型轿跑车辆租赁，并提供司机驾驶服务与收费卡车证。

1.豪华车辆租赁服务（含司机）

提供满足外方客户指定的奔驰S级、奔驰E级、奔驰V级豪华车辆租赁服务，满足需求外的剩余车辆根据后续客户和亚组委的需求调整，并为每辆车辆提供专属司机驾驶服务。驾驶员需为全职工作者，能于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连续上岗，满足每日长时间工作。驾驶员需具有较强的驾驶能力和健全的服务水平，近3年有充足的国际政企组织或外宾政要的接待经验，尊重民族与宗教风俗禁忌，会基础英语或阿拉伯语交流。

2.高档与普通车辆租赁服务。

包括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中型和大型三厢车、紧凑型和中型SUV、中大型与紧凑型MPV车辆租赁服务。其中租用大型三厢车应不低于奔驰E级或同水平的C级豪华轿车标准，中大型MPV车辆应不低于奔驰V级或同水平的豪华商务车标准。能提供具备租用条件的大型三厢车与中大型MPV车辆应不低于20台，普通车辆应不少于80台。

3.车辆配套服务。一是车况良好。所提供车辆出厂及采购时间须在5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提供的车辆要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安全运行准运标准，车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二是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即因非客户人为原因造成故障后的免费维修或更换，或因客户人为原因造成故障后按照制造商指示进行相应的维修。三是具备车辆保险。提供车辆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50万元、乘客综合险保额不低于5万元/座，且保险期限应覆盖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全部期限。四是具备远程售后团队。应组建一支亚运保障售后团队，具备基础的英语或阿拉伯语沟通能力,提供24小时电话立即响应，及时处理状况，保障客户正常使用。配备 24小时道路救援服务车一台，随时可以外出救援，应为客户提供无偿道路救援服务。五是提供客户车辆使用指引手册，指引手册使用英文，包含车辆驾驶操作说明、亚运专用道路标识指引等。

4.司机服务。须为本项目中提供的租赁车辆配备充足的可预订的司机服务。司机须与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政治可靠，身心健康，遵守亚运相关保密规定，具有符合要求的驾驶执照，有五年以上驾驶经历，近三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无犯罪记录。供应商应为收费卡车辆司机配合完成亚运服务人员注册，配备统一、设计得体的制服着装，对司机进行过充分的亚运服务培训，每日可提供的服务时段为7：00-24：00。司机每日餐费及杂费自理，在杭州市内提供服务时住宿费用自理，车辆运行至杭州市核心城区以外地区（含富阳、临安、桐庐、淳安、建德）时，司机可与客户协商收取住宿费用，标准不超过400元/日。

5.其他要求。一是租赁车辆需进入亚运封闭线内提供服务，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亚运会反隐性营销需求，即采用官方合作伙伴品牌车辆，如使用其他车辆品牌，需在不违反交管规定的情况下遮挡品牌商标。二是乙方应具备在亚运村封闭线30分钟车程内设置司机休息区与车辆集中停放点的要求，满足收费卡车辆司机工作开展需要。

2.乙方提供【收费卡车辆类采购】服务的地点为：业主指定交付地点。

3.乙方提供【收费卡车辆类采购】服务的方式为：租赁。

4.乙方提供【收费卡车辆类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为：详见采购需求。

5.乙方提供【收费卡车辆类采购】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

**三、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收费卡车辆类采购】服务的总费用不超过中标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最终支付的服务总费用按照“【服务点人员考勤折算天数×中标单价】与【各车辆与司机实际使用数量及加班时长×中标单价】”加总后确定。若在原采购需求不增加的情况下，按实结算的金额不应超过中标价（即【】元）；若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增加采购需求，则应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增加采购需求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元金额的10%，且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前款所述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收费卡车辆类采购】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方案及变更**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编制【收费卡车辆类采购】服务的服务方案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方案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服务方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费卡车辆类采购】服务的地点、具体要求、时间等予以变更，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该变更，且不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应当于变更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服务方案及内容。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2. 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为：【 】，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4. 乙方须负责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了解、询问、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七、验收**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执行。

1.验收方式：一般程序，由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2.1任务执行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或成果后，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

2.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3.验收标准：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执行。

1.验收方式：一般程序，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2.1任务执行完毕，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方案或成果后，须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

2.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内容

3.1技术履约内容

（1）车身和外观：车辆的车身焊接、钣金和喷漆工艺，确保外观完好、无明显瑕疵，车辆尺寸符合规定要求。

（2）发动机和动力系统：确保汽车的发动机性能符合规定要求，包括功率输出等，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等动力相关部件需运转正常，不存在异响、漏油等问题。

（3）车辆安全要求：车辆的安全气囊、制动系统、防抱死系统等需正常工作，不存在异常报警、失灵等问题，符合国家及部、委(局)颁布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同时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GB17691-2018)。

（4）制动系统：汽车的制动系统性能正常，包括刹车响应时间、刹车距离、制动力分配等。确保制动系统在紧急情况下可靠运行，保证行驶安全。

（5）底盘和悬挂系统：汽车底盘和悬挂系统的设计和组装需要符合规定要求或及以上，确保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稳定性、操控性和乘坐舒适度。

（6）灯光和信号系统：确保车辆的前后灯光、转向灯、制动灯等正常工作，保证在夜间或恶劣天气条件下的行驶安全。

（7）电子设备和辅助系统：汽车的电子设备，如车载娱乐系统、导航系统、倒车雷达等需要齐全、符合规范，并确保其正常工作。

3.2商务履约内容

（1）产品或服务交付：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完整地交付所承诺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确保产品或服务符合预期，并满足质量标准和规格要求。

（2）价格和支付：按照约定的价格和支付条件进行结算，包括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确保支付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且合法合规。

（3）保密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保护合同双方的保密信息和亚运会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衍生授权等，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并确保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得到保护。

（4）质量和保修：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解决。

（5）合规和法律：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车辆有关活动符合合规标准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6）售后服务：应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的故障受理和处理服务。如出现故障，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3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车等措施，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4.履约验收标准

第一期：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租赁车辆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车况、驾驶员符合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要求；

第二期：

服务结束，符合甲方服务要求且获得甲方及实际用户确认，经验收小组认可，出具验收确认单，视为验收通过；（验收需提供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实际用户评价单、甲方评价单）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除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所有投标车辆均按照《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1094-2016)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的标准进行配置。

（2)车厢内要求配置乘客安全逃生装置设施并作清晰标识

（3)所选用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车厢内不能有异味(按车厂标配工艺)。且需要负责车型安装的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赔付。

（4）安全装置符合国家及部、委(局)颁布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同时车辆排放标准需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GB17691-2018)。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合同生效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 】元（大写：【 】元整）；

1.2所有服务车辆交付、人员配备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20%，即【 】元（大写：【 】元整）。

1.3服务结束经最终验收合格，确认“【服务点人员考勤折算天数】与【各车辆与司机实际使用数量及加班时长】”，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结算原则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4结算原则：根据亚运会、亚残运会交通组织计划及外方客户实际用车数量与天数调整结算数量

1.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九、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亚运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亚运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十、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运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运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运会或者亚运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杭州亚运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杭州亚运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奥理事会或杭州亚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运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1.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一、亚运会市场开发特别条款**

鉴于甲方正在与各有关企业就赞助杭州亚运会事宜进行市场开发谈判，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将有可能由赞助企业（包括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下同）提供赞助。

如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由赞助企业提供赞助的，甲方有权就该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甲方就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义务**

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利用方的违约行为。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与亚运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与亚运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2.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3.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4.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十三、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四、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两次或两次以上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3.5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6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并由甲方支付，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七、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五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5日视为乙方收到。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十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九、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十、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的 **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联合体响应须提供）**

**说明：格式详见“附件1联合协议”**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3381(TP)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梅赛德斯奔驰S600-Class**）** |  |  | 19辆\*天 |  |  |
| 2 | 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梅赛德斯奔驰S400-Class） |  |  | 22辆\*天 |  |  |
| 3 | 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梅赛德斯奔驰E-Class） |  |  | 27辆\*天 |  |  |
| 4 | 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梅赛德斯奔驰GLE） |  |  | 19辆\*天 |  |  |
| 5 | 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Buick GL8） |  |  | 4辆\*天 |  |  |
| 6 | 外方代表团定制收费卡车辆服务（梅赛德斯奔驰V260L） |  |  | 90辆\*天 |  |  |
| 7 | 奔驰S400L或不低于此的高级别豪华车辆服务 |  |  | 162辆\*天 |  |  |
| 8 | 奔驰E300或不低于此的豪华车辆服务 |  |  | 240辆\*天 |  |  |
| 9 | 奔驰威霆或奔驰维亚诺或不低于此的豪华车辆服务 |  |  | 480辆\*天 |  |  |
| 10 | 国产品牌纯电轿车车辆服务 |  |  | 624辆\*天 |  |  |
| 11 | B级三厢轿车车辆服务 |  |  | 543辆\*天 |  |  |
| 12 | 紧凑型SUV车型车辆服务 |  |  | 195辆\*天 |  |  |
| 13 | 中大型SUV车型车辆服务 |  |  | 972辆\*天 |  |  |
| 14 | 六座MPV车型车辆服务 |  |  | 972辆\*天 |  |  |
| 15 | 驾驶员服务 |  |  | 2457人\*天 |  |  |
| 16 | 客服人员驻场服务（需报单价与4人\*月总价） | 2人\*2月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响应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响应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谈判响应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QSZB-Z(F)-C23381(TP)），签字代表\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时间起\_90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谈判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谈判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格式详见附件2**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

项目名称：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3381(T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收费卡车辆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C23381(TP)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逐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谈判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要求）、负偏离（低于采购要求）、无偏离（满足采购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附件1：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为小微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